

貳拾肆、主計處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鄭瑞成

## 一、歲計部分

- (一) 督導本市各機關執行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以符合法令規定
- 1、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並以 106 年 1 月 10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60000101 號函復本府在案；嗣經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於同年 3 月 23 日完成核定其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在符合法令規定下，積極執行其分配預算。
  - 2、至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本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醫療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按：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更名為溫馨助學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等 13 個基金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並以 106 年 1 月 10 日北議二字第 1060000101 號函復本府在案；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06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 (二) 籌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為利預算籌編作業之順遂，本處於 106 年 4 月辦理「107 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新北市各機關、公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新北市各特種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暨注意事項講習」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等共 6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俾各機關同仁得據以配合辦理，計有 571 人次參訓。
- (三) 編造 105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105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審

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審核完竣，並將審核報告函送本府。

2、前述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1,452.05 億元，歲出計列 1,552.94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00.89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 664 億元，另扣除債務還本 560 億元後，淨計收支賸餘決算數 3.10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造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823.9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692.22 億元，以上相抵後，純益(賸餘)淨計 131.74 億元。

(四) 舉辦性別預算編製相關講習，俾利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本處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 3 場次「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俾各機關同仁對本市性別預算之編製有概念性及實務性之瞭解，計有 259 人次參訓。

## 二、會計部分

(一)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推動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利本市政府會計能接軌國際最新趨勢

為順利推動本市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並配合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雙軌作業，106 年度截至 8 月已辦理 15 梯次系統教育訓練，計有 474 人次參訓。另為增進主計同仁對新會計制度的專業知能，辦理 9 場次「政府會計公報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講習」，計有 1,722 人次參訓。

(二) 辦理本市各特種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1、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之實施，並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本處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6 條、會計法第 2 條暨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0 點，研訂「105 年度本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情形之訪查。

2、前述訪查已於 106 年 6 月辦理完成，共計訪查 5 個特種基金(含分基金)，訪查重點包括：併入決算及管制性項目辦理情形、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資產管控機制辦理情形以及懸帳清理作業，俾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之實施，以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三)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新北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新北市總會計統制紀錄及彙編總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四) 賡續推動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為利本市各機關於 106 年度起全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於 106 年度截至 8 月辦理 2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成員，計有 630 人次參加。
- (五) 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為簡化本府經費報支作業，本處經訂定「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於 106 年 2 月簽奉本府核准，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個面向，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基礎下，秉持創新精進的精神，與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2、又為使各機關了解前開計畫推動目標及工作內容，於 106 年 5 至 6 月間辦理共 5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各機關主計人員，計有 457 人次參訓。
  - 3、另於本處網站建立「經費報支專區」公開內部審核規定及相關資料，並滾動檢討增修其內容，以利需求者隨時查閱。

### 三、統計部分

#### (一) 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本處經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並配合施政需求，增修訂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報表程式，藉以滾動檢討並提升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 2、又為掌握性別平權對市政脈動之影響，亦積極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432 項，並滾動式檢討增修，同時將其資訊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 3、另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推動本府公務統計業務資

訊化，透過系統蒐集公務統計資訊，不僅節省人力，增進資訊產製時效，強化數據分析之應用；更可運用統計發布機制，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提供施政所需之服務。

(二)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並按年彙編「性別圖像(中、英文版)」、「高齡圖像」、「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以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另為提升民眾對本市高齡議題發展之有感度，本處刻正由同仁自行研發製作「銀髮動動 Know」高齡統計互動式網頁，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高齡長者之人口概況、勞動經濟、社會福利、公共安全、健康生活、社會參與及居住情形等內容，並藉由歷史軌跡之展示，完整呈現本市高齡發展情形，延伸民眾思維，藉以提高民眾對本市高齡長者之重視。

(三) 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經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其相關電子資料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參。
-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並針對三節定期撰擬相關分析，例如農曆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於該節日前撰擬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分析，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應用。

(四) 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以躍升各機關性別分析之職能

- 1、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處 106 年推動「從統計到分析-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大躍進」計畫，並成立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三階段課程訓練，協助各機關從性別觀點詮釋性別指標數據落差成因及脈絡，藉此發展有效解決問題之策略。
- 2、為推動前述計畫，本處於 106 年 4 月邀請性別分析專家劉梅君老師講授「性別分析教育訓練」，並於同年 7 月辦理「運用『性別分析檢視

表』擬具性別分析」課程，合計 131 人次參訓。此二階段課程係輔導本府同仁運用性別分析 6 大步驟之方法，完成本府各機關性別分析之研擬，以推動性別分析在政策上之運用。

(五)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情形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經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前述 4 項調查，茲摘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5,320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728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提供 CPI 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600 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間辦理「105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六)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1、鑒於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大多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執行實地訪查工作，故本處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 (包含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兼任統計調查員)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又由於每項調查正式辦理前均舉辦勤前教育講習會，除加深調查員對問項內容認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外，亦可提升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之素質。

2、本處辦理協助中央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2,2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84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418 家、人力運用調查 2,244 家等 4 項調查工作；又上述調查結果將可提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明瞭整體勞動市場、推動職業訓練與性別平權等參據。

- 3、此外，本處雖配合辦理中央之各項統計調查，惟仍不定時運用其調查結果，編撰本市相關之統計應用分析，並提供相關機關做為支援決策之參考，如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等。

(七) 辦理本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建立最新工商企業營運資訊

- 1、為蒐集本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產銷變動等基本資料與在地經濟發展情形，以作為釐訂相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本處經簽奉本府核准後，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設立「新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由市長兼任普查處處長，並由本處與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辦，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新聞局與 29 個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協辦，共同推動普查相關作業。凡符合普查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此次普查對象。
- 2、為圓滿完成前述普查作業，本處前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依據「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會同本市所轄各區公所，辦理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區之劃分作業；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辦理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另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間辦理 22 場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參加講習人員包括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幹事及普查工作人員，俾藉由勤前教育訓練，加深普查員填表觀念及降低受訪戶疑慮，以順利辦理實地普查作業。
- 3、「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全面訪查之實地訪查作業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間展開，由各區公所普查員實地至各受訪廠商查訪，計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19 萬 7,453 家，完成率為 100%，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彙送普查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 4、「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業專屬調查訪查作業自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間展開，由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至各受訪廠商查訪，計完成訪查家數 1 萬 711 家，完成率為 100.00%，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彙送各業專屬調查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經於 99 年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並按期更新與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及市政統計資料等四大類數據；又該資料庫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查詢，並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



且使用方便及快速，截至 106 年 8 月，上開瀏覽人次已超過 22 萬 6 千人次。

#### 四、法制部分

- (一) 106 年 5 月訂定「一百零七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同年 6 月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七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7 月編印「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編列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二) 106 年 6 月訂定「一百零七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七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7 月編印「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三) 106 年 7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七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以利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四) 106 年 6 月修定「新北市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及書表格式」，並彙編「106 年度新北市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有所遵循。
- (五) 106 年 4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原則」，以利本處所屬各級主辦人員參考及辦理職期遷調作業得以依循。

#### 五、主計人事部分

- (一) 積極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 20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截至 106 年 8 月，共計召開 8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 71 人，包括主辦職務 40 人，非主辦職務 31 人。
-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台。106 年度截至 8 月已開辦「內部控制專班」、「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採

購專業人員進階班」等專業課程計 6 班別；另辦理「主計人員經驗分享」13 場次，完訓人數計 1,261 人次；又輔導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計 18 人；以上諒可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106 年度經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2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三) 辦理主計機構分區訪視座談會，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為了解本市都會地區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情形，採走動式管理，將本市都會地區劃分 4 區，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前往該 4 區與本處所屬主計機構同仁進行訪視座談會，俾利了解其問題與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上開訪視座談會預定辦理 4 場次，其中第 1 場次（板橋及汐止等行政區）、第 2 場次（土城、樹林及鶯歌等行政區）及第 3 場次（永和及中和等行政區）訪視座談會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假板橋區公所、4 月 27 日假樹林區公所與 7 月 13 日假中和區公所辦理完竣，3 場次座談會合計有 141 位主辦人員與會，並賡續規劃辦理第 4 場次(三重、蘆洲及新莊等行政區)訪視座談會。